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化 安置价格政策的通知

九龙坡府发〔2020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商品房价格的市场变化，维护征地拆迁群众的利益，经2020年10月27日区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对部分地区征地拆迁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货币安置标准

（一）中梁山街道、华岩镇，征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调整为10050元/m²。

（二）石桥铺街道、渝州路街道、二郎街道、黄桷坪街道、九龙街道范围内，以项目补偿安置方案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为准。

（三）货币安置住房价格调整后，其货币安置奖励和装修补助标准以及签协议、搬迁奖励标准仍保持不变。



以上面积为建筑面积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2日